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李淑貞

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2,10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106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2,106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